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房聖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
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房聖博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及法律適用說明

1.加重詐欺取財罪：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
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01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
02 明。

03 2.一般洗錢罪：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22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23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2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9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
30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3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
06 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
07 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8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行為
11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為有期徒
15 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
17 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
18 犯行全部所得財物（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列告訴人所交付
19 之全部受詐騙金額），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20 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

21 (3)經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2.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25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26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27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稱「公
28 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
29 「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
30 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
31 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

01 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
02 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經查，被告受
03 「拉不拉多」指示持已套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4 印」、「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書記官謝宗翰」印文之收
05 款證明單據1紙，形式上表明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06 署」政府機關所出具，自有表彰該機關本於職務而製作之
07 意，縱該文書所載之內容與實際該機關監督權責顯有疑義，
08 惟一般成年人苟非熟稔行政系統組織或法律事務，實不足以
09 分辨該機關單位或文書內容是否真實，確有誤信前述文書係
10 公務機關所製作之危險，自屬偽造之公文書無訛。

11 (二)、罪名

12 核被告房聖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14 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收款證明單據）及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2 犯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縱未向告訴人施以詐術等行為，然其依詐欺集
24 團成員指示收取詐欺財物，後再轉交其他上游成員收受，是
25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
26 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2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罪數

- 29 1.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印」、「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書記官謝宗翰」印文、署
31 名之行為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公文書

01 後向被害人行使，該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
02 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2.又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一般洗
04 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
05 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
07 斷。

08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經查，被告雖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
17 不諱，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次獲有報酬1萬元等語
18 （見本院113年12月26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明確，然未自
19 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2 物，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23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24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
25 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
26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詐欺案件
27 於偵查及法院審理在案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
29 報酬之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
30 未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面交
31 取款車手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從事洗車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約3萬5000
02 元、未婚、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7 之。」，經查：

08 1.附表所示「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取
09 款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
10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收據既已宣告沒
12 收，則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13 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
14 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
15 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2.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1萬元之報酬，業如上述，此為被告
17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18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
24 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5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6 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
27 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惟查，被告於本案收取
28 之詐欺財物，業已如數轉交予其他上游不詳成員而掩飾、隱
29 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詐欺贓
30 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
31 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宏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壹紙	沒收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3790號

10 被 告 房聖博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號2樓
1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房聖博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暱稱「小
18 劉」、「拉布拉多」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
19 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
21 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
22 15日13時13分許，致電林美麗，冒充為戶政人員「杜小
23 姐」、警察「吳志強」、檢察官「林漢強」，向林美麗佯
24 稱：因涉刑案，須提供提款卡及金飾，以供查驗云云，致林
25 美麗陷於錯誤，嗣房聖博於113年3月19日15時13分許，依
26 「拉布拉多」之指示，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27 號之全家便利超商自行列印載有「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
28 之收據1紙，並於113年3月19日15時5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

01 區富山街13巷與永豐街口，交付偽造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
 02 據1紙與林美麗，並向林美麗收取林美麗所有之永豐銀行帳
 03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彰化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
 06 款卡1張、金項鍊9條、金塊2塊、黃金吊墜3個、金鎖片3
 07 個、金戒指15個、金手鍊15個。房聖博收受上開物品後，再
 08 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附近，將上開物品交與詐欺
 09 集團收水成員，並收受擔任車手之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0
 10 元。嗣因林美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林美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房聖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美麗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提出之金飾等照片1張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被告於113年3月19日15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偽造列印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紙後，並於113年3月19日15時5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富山街13巷與永豐街口，向告訴人收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隨即搭乘計程車逃逸等事實。
4	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翻	被告偽造高雄地檢署公證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拍照片1紙	收據1紙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印文之行為，應屬偽造「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前開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冒充戶政人員「杜小姐」、警察「吳志強」、檢察官「林漢強」、「小劉」、「拉布拉多」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開3罪間，行為間彼此有部分重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之。至被告擔任車手所獲得之報酬10,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粘 鑫